

净化网络环境 打击网络谣言

市公安机关公布查处的5起网络谣言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迎杰)近日,为有效净化网络环境,我市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了网络谣言打击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恶意编造、传播网络谣言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机关公布了近期查处的5起网络谣言案件。

一、盐山县公安局查处张某某编造发布“沧州某企业倒闭”网络谣言案。近日,盐山县张某某

在微信群中发布“沧州某企业快倒闭了”的信息。经核查,该信息为谣言。盐山县公安局依法对张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二、运河公安分局查处徐某某编造发布“驻沧某企业破产”网络谣言案。运河区的徐某在微信群内转发散布“驻沧某企业面临破产”等信息。经核查,该信息为谣言。运河公安分局依法对徐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三、沧县公安局查处白某某编造发布“沧州某金融机构破产”网络谣言案。近日,沧县白某某在微信群发布“沧州某金融机构要破产”的信息。经核查,该信息为谣言。沧县公安局依法对白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四、任丘市公安局查处孟某某编造发布“某县杀妻案”网络谣言案。任丘市网民孟某某为博取关注,在抖音发布“某县杀妻

案”虚假案件判决结果的视频。经核查,该视频信息为谣言。近日,孟某某被任丘市公安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海兴县公安局查处郭某某编造发布“沧州某企业破产”网络谣言案。近日,海兴县郭某某在微信群发布“沧州某企业即将破产”的信息。经核查,该信息为谣言。海兴县公安局依法对郭某某处以行政拘留。

沧州警方在此提醒广大群众,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利用QQ、微信和快手、抖音、今日头条等发布、传播谣言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净化网络环境,打击网络谣言,需要广大网民共同努力。希望广大网民保持理性思考,提高防范意识,积极抵制网络谣言,文明上网,理性发言。



肃宁县公安局组织民(辅)警走进农家院,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增强群众的反诈意识。王博超 摄

一女子倒地昏迷 南皮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通讯员 郭政 记者 唐慧)近日,南皮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时,救助了一位倒地后几乎昏迷的女子。

近日,南皮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巡逻至南皮县将军路与东兴大街交叉口附近时,发现一名女子倒在路边,近乎昏迷,旁边还有一辆倒地的电动自行车。执勤民警见状,急忙上前将女子搀扶到路边,并找到女子的手机与女子的家人取得联系。

很快,女子的家人赶到现场。经了解,女子有癫痫病史。

待女子清醒后,女子的家人将女子接回家。

老人外出迷路 警民合力寻人

本报讯(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近日,泊头一名老人外出捡玉米走失,泊头警民合力找到她。

近日,泊头市富镇前高村李某76岁的母亲当天外出捡玉米,直到晚上还没有回家。李某及家人外出寻找,但没有发现老人的踪迹。邻居了解情况后也加入到找人的行列中。

一直没有找到老人,大家都很着急。就在此时,有人提出找平时乐于助人的泊头市公安局富镇派出所辅警马林帮忙。接到求助后,正在家歇班的马林分析老人可能迷路了,应该扩大搜寻范围。于是,他将老人的体貌特征等信息整理成一则寻人启事,发布在微信朋友圈中,让同事、朋友们帮忙转发。

同时,马林与附近西辛店派出所、四营派出所值班民警取得联系,让他们帮助寻找走失老人。通过民警和群众的共同努力,泊头市四营镇孟付部村一名村民发现了走失的老人。

原来,老人在田间捡玉米时迷失了方向,竟越走越远,走到泊头市四营镇孟付部村附近。

近日,李某给富镇派出所送去锦旗,以示感谢。

黄骅一对母子因拆迁补偿款闹上法庭。法官耐心调解,最终化解了这起“分家”矛盾——

拆迁款之争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孟影

“太感谢你们了,如果不是你们耐心做我们双方的思想工作,我们还不知道要闹多久!”近日,在黄骅法院和市中级人民法院两级法院法官的共同努力下,一对母子之间的纷争终于得到了解决。

房子拆迁获补偿款 改嫁母亲与儿争钱

32年前,黄骅的王某与丈夫张某向村集体申请了一块宅基地,并在这块宅基地上盖了房子,一家四口住了进去。

新房建起刚两年,张某突发疾病去世,留下王某带着年幼的两个儿子生活。后来,王某带着二儿子改嫁到别村。房子未作为遗产进行分割,由王某的大儿子张某某一直居住至今。

两年前,王某和张某建起来的这栋房子位于老自来水棚户区改造范围内,需要拆迁。在征收过程中,征收实施单位将一直住在这座房子里的张某某当作被征收人,与张某某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款金额为103万余元。

王某及二儿子得知房子被征收后,找到张某某协商。王某认为,在张某某去世后,被征收的这套房子并未进行分割,自己作为房屋的合法继承人,

对房屋享有一半的产权。房子被征收,自己理应得到部分补偿金。王某的大儿子得知母亲的想法后,明确拒绝分割补偿款。

2021年年底,王某将大儿子张某某起诉至黄骅法院,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房屋征收补偿款或者置换房屋享有50%的份额。后来,王某向黄骅法院撤诉。

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确认协议无效

去年5月,王某又和二儿子以征收实施单位为被告,以大儿子张某某为案件第三人,向黄骅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征收实施单位与张某某签订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无效。

黄骅法院法官接到诉讼材料后,发现这个案子中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交叉在一起,根本症结在于补偿款。考虑到王某与张某某是母子关系,法官认为调解是处理这起案件的最佳选择。于是,法官多次组织王某和两个儿子沟通交流,就分割金额进行调解。法官多次努力,都没有取得进展。

黄骅法院审理了此案,认为张某某无相关证据证实自己为征收房屋的完全权利人,征收实施单位在与张某某签订协议时,未向村委会核实被征

收房屋是否存在其他权利人。最终,黄骅法院判决确认该协议违法。张某某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上诉到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官联合调解 用情化解矛盾

了解案情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认为,一轮轮的诉讼只会浪费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还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彻底解决双方纠纷最好的办法还是做调解工作。于是,二审法官与一审法官联系后重新对双方进行调解。

两级法院法官多次就双方之间争议做了大量调解工作,并发动村委会成员积极参与调解。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张某某念及母子情和兄弟情。

“你早就有新家庭。这么多年来,你对大儿子张某某的关爱很少,理应在补偿款的金额上适当地做点让步。”法官积极劝说王某。

在法官一次次锲而不舍的劝说下,张某某同意从补偿款中拿出38万元给母亲王某和弟弟。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张某某将38万元打入弟弟的账户。